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警察局主管							97,980					
1 局本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料轉貼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4.1.1~114.11.30	資訊室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本部室務行政	9,240	LINE	每月自動推播3000則訊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	1、每月840元。 2、至114年11月執行9,240元。	
2 左營分局	自製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4.11.1~114.12.31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自辦	識詐防詐	各公務、各里長等LINE群組	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3	防詐識詐罪預防宣導	平面媒體	114.1.1~114.2.28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識詐防詐	臺灣時報	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已執行完畢。		
4		廣播媒體					0		鳳鳴廣播電台			
5		電視媒體					0		高雄市公共頻道			
6		廣播媒體	114.2.1~114.2.28				0		鳳鳴廣播電台			
7			114.2.6~114.2.28				0		成功廣播電台			
8			114.2.26~114.2.28				0		高雄廣播電台			
9							0		警察廣播電台			
10	前鎮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及宣導跑馬燈	電視媒體	114.2.4~持續宣導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11	旗山分局	反詐騙廣播宣導	廣播媒體	114.2.11~114.12.31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3,740	成功廣播電台	宣導預防詐騙之道	1、每檔次170元。 2、至114年12月執行22檔次計3,740元。	
12	刑事警察大隊	反毒品、反詐欺、反飆車、反援交、反幫派刊登報社宣導文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10,000	今傳媒報社	今傳媒	於114年1月執行10,000元，2月20日已執行完畢。		
13							10,000	焦點傳媒社	News586傳媒	於114年2月28日執行10,000元，3月30日已執行完畢。		
14							10,000	台灣好報社	台灣好報	於114年4月1日執行10,000元，4月30日已執行完畢。		
15							10,000	焦點時報社	焦點時報News	於114年8月1日執行10,000元，8月31日已執行完畢。		
16							15,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民眾日報	於114年7月1日執行15,000元，7月31日已執行完畢。		
17			平面媒體				30,000	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時報	於114年7月15日執行30,000元，7月31日已執行完畢。		
18		反詐騙宣導影片					-	鳳信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電視第4頻道	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額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
9.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由委辦機關填報。
10.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